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科〔2023〕354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印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经营技术规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备案，强化便民服务，规范驾培行业经营事中事后监管，保证市民享受高水平的驾驶员培训服务，市交通委编制完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技术规范》，现予以发布。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2023年5月18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印发

SHJT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编号：DB31JT/Z 007-202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技术规范

2023-05-18 发布

2023-06-01 实施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发布

目 录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主体资格	2
5	组织机构	2
6	管理制度	3
7	岗位及人员	4
8	教练车	4
9	教练场	6
10	办公场所及教室	8
11	设施设备	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本市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机构应具备的组织管理、人员、车辆、场地、教学设施及其它设备等基本要求和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机构应具备的场地、类别及规模条件等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本市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34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

GB 3034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二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三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14886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GB 18565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

GB 4785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GB/T 36121 旅居挂车技术要求

GB/T 21055 肢体残疾人驾驶汽车的操纵辅助装置

GB 50763 城市无障碍设计规范

JT/T 198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

JT/T 378 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

CJJ 152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

GA/T 963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置规范

T/MVDT 001-2021 机动车驾驶员计时培训系统 计时终端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vehicle drivers training organization

以培训学员的机动车驾驶能力为教学任务，为社会公众有偿提供驾驶培训服务的机构。

3.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性教练场 operating vehicle drivers training site

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提供有偿使用的教练场地、配套设施设备等进行驾驶训练的教练场所。

3.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自有训练场地 owned vehicle driving training site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者利用自有或者租用的土地，按照有关要求设计建造的、专门用于自有教练车进行驾驶训练的教练场地。

3.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分训教练场地 branch vehicle drivers training site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已有教学训练场地之外，利用自有或租用的土地，按照要求设计建造、专用于本培训机构开展驾驶培训的场地。

3.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辅助训练场地 auxiliary vehicle drivers training site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者利用自有或者租用的土地，设立满足本培训机构自有教练车驾驶培训的辅助教练场地。

4 主体资格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5 组织机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设有教学管理、教练员管理、学员管理、结业考核、教学质量、安全管理、教练车管理、设施设备管理、档案管理、教练场地及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可以综合设置。

6 管理制度

6.1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健全的管理制度，见表 1。

表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管理制度要求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内容要求
1	教学管理制度	应当包括落实国家统一规定的教学大纲的措施，教学实施计划的制定、检查，培训学时计时管理，教学日志与培训记录的使用、管理，教学现场检查与质量评估等
2	教练员管理制度	应当包括教练员聘用、轮训、评议、考核（包括职业道德、执教能力、培训质量、廉洁自律、继续教育记录、学员满意度等）、教练员培训质量排行榜的公布、离岗等，并按每位教练员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
3	学员管理制度	应当包括培训合同内容（包括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告知及培训学时计时管理系统、教学日志（含学时确认单）和培训记录的使用等，并按每位学员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保留时间不少于四年。学员档案包括：学员身份证明复印件、学员登记表、培训合同、培训记录、教学日志、结业考核成绩单、《结业证书》复印件
4	诚信承诺制度	应当包括诚信承诺的内容、承诺的形式，诚信承诺的落实及培训质量信誉回访等
5	结业考核制度	应当包括考核方式、考核规范、考核评定和结业证的发放等
6	学员投诉受理制度	应当包括投诉的方式、投诉的受理、处理结果和处理时限等
7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应当包括 24 小时值班、入场训练及道路训练安全告知、场地安全监控教学现场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安全教育、重大事故报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安全责任倒查等，并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
8	教练车及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应当包括教练车（场内场外教练车分离管理、场外训练区域电子围栏管理）及教学设施设备的使用、检查、维护、检测、更新和报备等，并按每台教练车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
9	档案管理制度	应当包括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练车档案、教学设施设备档案、安全档案等的收集、保存及管理
10	培训收费管理制度	应当包括公示培训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及收费的监督管理和报备
11	教练场地及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应当包括场地训练设施设备、安全通道与消防、供水、电力、照明、绿化等设施设备的使用、检查、维修、更新等，以及车辆入场管理、训练现场管理等、并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
12	培训质量管理制度	应当包括落实规范化教学、阶段测评和结业考核、跟踪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实施预约考试计划、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排行等规定

6.2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机构应当具备经营管理、训练秩序管理、安全生产责任、设施设备管理和应急管理 etc 制度，具体内容要求按照 GB 30340 执行。

7 岗位及人员

7.1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设立机构负责人、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结业考核员、安全管理、教练车管理、设施设备管理、计算机管理、档案管理等岗位，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配备相应的人员，并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相关管理人员的配备数量和具体要求按照 GB 30340 执行。

7.2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按教练车总数的 3% 配备，不少于 2 人。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a) 持有机动车驾驶证，且具有 2 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 b) 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 c) 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

7.3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每种车型所配备的相应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不少于该种车型车辆总数的 100%。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a) 持有相应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符合 GB30340 中关于驾驶操作教练员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的要求；
- b)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c) 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了解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等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

7.4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机构应当设立教练场负责人、训练秩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设施设备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并按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训练秩序管理人员应当熟悉机动车驾驶培训业务，具备场地运行管理能力，至少配备 2 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当经过安全管理知识培训，至少配备 2 人。

8 教练车

8.1 培训车型类别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车车型分为大型客车（A1）、牵引车（A2）、城市公交车（A3）、中型客车（B1）、大型货车（B2）、小型汽车（C1）、小型自动挡汽车（C2）、低速载货汽车（C3）、三轮汽车（C4）、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C5）、轻型牵引挂车（C6）、普

通三轮摩托车（D）、普通二轮摩托车（E）、轻便摩托车（F）和其他培训车型（如轮式专用机械车（M）、无轨电车（N）、有轨电车（P））。

8.2 教练车技术参数

教练车技术参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a) 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车长不小于 9 米的大型载客汽车；
- b) 牵引车，车长不小于 12 米的半挂汽车列车；
- c) 中型客车，车长不小于 5.8 米的中型载客汽车；
- d) 大型货车，车长不小于 9 米，轴距不小于 5 米的重型载货汽车；
- e) 小型汽车，车长不小于 5 米的轻型载货汽车，或者车长不小于 4 米的小型载客汽车；
- f) 小型自动挡汽车，车长不小于 5 米的轻型自动挡载货汽车，或者车长不小于 4 米的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 g) 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车长不小于 3.3 米，轴距不小于 2.3 米，轮距不小于 1.3 米的载货汽车；
- h) 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应当加装符合 GB/T21055 的肢体残疾人驾驶汽车的操纵辅助装置，且车长不小于 4 米的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 i) 轻型牵引挂车，由牵引车和中置轴挂车组合形成的汽车列车，总车长不小于 10m 且总质量小于 4500kg，牵引车的车宽不小于 1.7m、轴距不小于 2.8m，中置轴挂车的箱体尺寸不小于 4.0m（长）×2.0m（宽）×1.5m（高）；
- j) 普通三轮摩托车，至少有四个速度挡位的普通正三轮摩托车或者普通侧三轮摩托车；
- k) 普通二轮摩托车，至少有四个速度挡位的普通二轮摩托车；
- l) 其它教练车车型（如轮式专用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外廓尺寸参数由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

8.3 教练车技术状况与配置

8.3.1 教练车的技术状况应当符合 GB7258、GB18565、GB 4785、GB/T 36121 的技术要求，达到 JT/T 198 中规定的二级车以上技术条件。新准入教练车应当为新车。

8.3.2 教练车应当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车载计时计程设备、灭火器及其它安全防护装置。

8.4 车身标识和终端设备

8.4.1 教练车应当有统一的车身标识和经营标识，符合有关教练车标识标志的管理规定。

8.4.2 教练车应当安装符合《机动车驾驶员计时培训系统 计时终端技术要求》的车载终端设备，满足培训数据实时采集、上传和对培训过程监管的要求。

9 教练场

9.1 教练场地总体要求

9.1.1 教练场地分为经营性教练场、自有训练场地、分训教练场地和辅助训练场地。

9.1.2 教练场地包括场地驾驶教练场、场内道路驾驶教练场，应当达到 100%沥青或水泥硬化。教练场地应当与停车场地、理论教学场地、办公场所在同一地块区域内。教练场地应当独立设置，有围墙或利用天然屏障封闭，训练区与办公、生活区之间应当有分隔设施。

9.1.3 场地驾驶教练场的训练项目设施配备、技术要求等应当按照 GB 30341 执行。从事小型车辆培训业务的培训机构应当增加窄路掉头(不少于 1 个,每超过 20 辆训练车设置 1 个)、模拟高速公路停车取卡装置(不少于 1 套)、模拟隧道(不少于 1 段)等训练科目设施。

9.1.4 场内道路驾驶教练场单向行车道宽度不小于 3.5 米。

9.1.5 教练场应当符合以下安全要求：

- a) 教练场地与外界应当采用物理隔离，设置安全通道，并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设备；
- b) 教练场地与场外道路衔接处应当满足 CJJ 152 要求的停车视距；
- c) 教练场内应当按人车分离的原则布置人行便道；
- d) 教练场内道路与路侧场地落差超过 0.5m 时，应当在道路边缘设置防护设施；
- e) 教练场内道路转弯、分流路口等处存在可能与车辆发生刚性碰撞的物体前，应当设置有效的消能物体或设施；
- f) 教练场内应当配备照明设施。

9.1.6 教练场地权属要求

9.1.6.1 教练场地自有或租用的土地性质应当为非农用地（农用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

9.1.6.2 经营性教练场地、自有训练场地、分训教练场地应当具有房地产权证明或者区级以上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地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

9.1.6.3 辅助训练场地应当具有房地产权证明或者镇级以上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地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

9.1.6.4 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经营性教练场地、自有训练场地、分训教练场地的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3 年，辅助训练场地的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1 年。

9.1.7 停车场地应当满足场内场外所有教练车辆停车需求。

9.2 经营性教练场地

9.2.1 经营性教练场地的场地设置、安全、土地性质等条件应满足 9.1 中的相关要求。

9.2.2 经营性教练场地占地面积应当满足表 2 的要求。

表 2 不同类型培训机构教练场地的面积要求

序号	培训机构提供服务类型	教练场地面积要求
1	提供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和大型货车等车型中任意一种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	$\geq 100,000 \text{ m}^2$
2	不提供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和大型货车等车型驾驶培训服务的	$\geq 54,000 \text{ m}^2$

9.2.3 经营性教练场地可进场训练的教练车总数按照各类教练车场地科目设施配置数量、场内道路同向行驶教练车密度 16.7 辆/公里综合计算。

9.2.4 经营性教练场地可修建训练道路长度不超过 80 米/667 平方米。

9.2.5 教练场内应当按 GB 5768.2、GB 5768.3 的要求设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按 GB 14886 的要求设置不少于 2 套交通信号灯。

9.3 自有训练场地

9.3.1 自有训练场地的场地设置、安全、土地性质等条件应满足 9.1 中的相关要求。

9.3.2 教练场地可进场训练的教练车总数按照各类教练车场地科目设施配置数量、场内道路同向行驶教练车密度 20 辆/公里综合计算。

9.3.3 教练场地可修建训练道路长度不超过 80 米/667 平方米。

9.3.4 教练场内应当按 GB 5768.2、GB 5768.3 的要求设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按 GB 14886 的要求设置不少于 1 套交通信号灯。

9.4 分训教练场地

9.4.1 分训教练场地的场地设置、安全、土地性质等条件应满足 9.1 中的相关要求。

9.4.2 申请分训教练场地应当在已有教学训练场地正常运营满一年后。

9.4.3 培训车型仅限于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9.4.4 分训教练场地占地面积不小于 10000 平方米。

9.4.5 分训教练场地可进场训练的教练车总数按照各类教练车场地科目设施面积和同向行驶教练车密度 20 辆/公里综合计算。

9.5 辅助训练场地

9.5.1 辅助训练场地的场地设置、安全、土地性质等条件应满足 9.1 中的相关要求。

9.5.2 培训车型仅限于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9.5.3 辅助训练场地占地面积不小于 3330 平方米。

9.5.4 辅助训练场地可修建训练道路长度不超过 80 米/667 平方米，可同时训练的教练车平均间距应不小于 50 米。

9.5.5 辅助训练场地应根据实际地形进行规划设计，合理布置训练项目设施、标识牌及指引标志。辅助训练场地建设和安全要求应满足 GB 30340 中 10.2 的相关要求。

9.5.6 辅助训练场地应建有必要的办公、教学管理和服务场所，有条件的可配备理论知识教室、驾驶模拟器等教学场所。

10 办公场所及教室

10.1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具有集办公（含办证、预约、付费大厅）、教室、学员休息室为一体的综合场所。在经营时间内，应当有接待人员提供问询、报名服务。

10.2 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上海市道路运输行业备案证明、培训能力、培训车型、收费价目表、训练区域、培训流程、教练员排行榜、预约和投诉电话、教学大纲、诚信承诺制度、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

10.3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配备多媒体理论教室、模拟驾驶训练教室、计算机教室、教具教室、档案室等，教室面积要求见表 3。

表 3 教室面积要求

教室类型	面积要求
多媒体理论教室	单间教室面积不少于 50 m ² ，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1.2 m ²
模拟驾驶训练教室	教室面积不少于 30 m ²
计算机教室	教室面积不少于 40 m ²
教具教室	教室面积不少于 30 m ²
档案室	教室面积不少于 20 m ²

备注：理论培训每班次人数不得超过 120 人

11 设施设备

11.1 教学设施设备

11.1.1 车载计时终端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具备用于组织开展课堂教学、模拟驾驶训练和实际驾驶操作训练时记录学员培训学时等信息的计时终端，并按照《机动车驾驶员计时培训系统计时终端技术要求》（T/MVDT 001-2021）的要求开展计时培训管理，满足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培训监管的要求。

11.1.2 多媒体软件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使用多媒体教学软件进行理论教学。多媒体教学软件的内容应当满足教学大纲的要求，并具有集文字、图片、声音、动画、视频为一体的功能。

11.1.3 智慧辅助教学设备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可以利用具备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等新技术的智慧辅助教学设备，创新教学模式，提升教学服务质量。

11.1.4 其他教学设备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具备满足 GB 30340 中要求的教学设备。

11.2 服务设施及其它设施

11.2.1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教学区域提供教练员和学员休息场所，设有休息座椅、卫生、饮水设施及采暖、制冷设备。

11.2.2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提供网络（电话）预约、学员自主选择教练员、教练员的学评价、网络（电话）投诉等服务。

11.2.3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具有符合 GA/T 963 要求的图板橱窗或实物展台、警示教育活动室等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

11.2.4 为残疾人提供驾驶培训服务的，应当在办公区域、教学区域、生活区域设置符合 GB 50763 要求的无障碍设施和无障碍标志。

11.2.5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学区域、生活区域、训练道路两侧及场内空地应当进行绿化布置。教练场地绿化率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从事摩托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技术规范

A.1 从事摩托车驾驶员的培训机构应当具备经营性教练场、自有训练场、分训场地中至少一个，可在这三种类型场地内增设摩托车培训场地，且摩托车培训场地应当是独立封闭场地。

A.2 培训机构的主体资格、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岗位及人员、教练车（技术参数）、教练场地、办公场所及教室和服务及其他设施按照本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A.3 教练车数量：不少于 5 辆。

A.4 从事摩托车驾驶员培训的机构应当有足够的训练项目设施配置，具体名称及数量要求见表 4。

表 4 训练项目设施配置要求

训练项目设施名称	设施配置数量（个）
曲线穿桩	训练车数量小于或等于 40 辆时，设置 1 个； 大于 40 辆时，每超过 40 辆增设 1 个
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	训练车数量小于或等于 40 辆时，设置 1 个； 大于 40 辆时，每超过 40 辆增设 1 个
通过单边桥	训练车数量小于或等于 10 辆时，设置 1 个； 大于 10 辆时，每超过 10 辆增设 1 个